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濟南尚博醫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公司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70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五、 公司的税务	76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79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十八、 推荐机构	87
十九、 结论意见	8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尚博医药	指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尚博生物	指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卡博唐	指	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尚博生物的曾用名
圣泉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尚博医药股东
宝欧信特	指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系尚博医药股东
卡博森斯	指	英国卡博森斯有限公司，系宝欧信特的曾用名
济南尚泉	指	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尚博医药股东
济南尚源	指	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尚博医药股东
圣泉唐和唐	指	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尚博医药曾经的股东
舒博生物	指	济南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尚博医药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圣泉新材料	指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尚博医药的关联方
香港圣泉	指	圣泉集团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在香港地区的登记名称为“圣泉香港有限公司（SHENGQUAN HK CO., LIMITED）”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铭评估师	指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QDAA3 B0129)
《评估报告》	指	德铭评估师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2022]德所评字第09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境内	指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及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条件成熟后进行相应的增资、融资或转入北交所、创业板或其他板块上市。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挂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决定，则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完成；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正式结果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尚博医药系由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尚博生物依法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尚博生物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尚博生物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二) 有效存续

1.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尚博医药现依法有效存续。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博医药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存在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 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尚博生物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尚博生物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853,781.62 元、159,788,307.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0.86%、93.2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5,846.37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净资产为 230,658,041.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723,512.6 元、28,963,884.69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济南市章丘区公安局刁镇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济南市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济南市章丘区公安局刁镇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 / （一）股本结构”；根据公司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

一款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订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泰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查询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中泰证券在股转系统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泰证券已完成针对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所述，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所述，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

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无需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72.35万元、2,896.39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1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尚博生物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 财务审计

2022 年 9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QDAA 30278），尚博生物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2,838,554.96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尚博生物净资产 222,838,554.96 元折合成股本 15,846.37 万元，折股比例为 1.4062:1。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846.37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846.3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资产评估

2022 年 9 月 15 日，青岛德铭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2022]德所评字第

096号)，根据该报告，尚博生物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5,646.56万元。

3. 《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14日，尚博生物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尚博医药，折股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出资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泉集团	12,122.47	12,122.47	76.50
2	宝欧信特	2,139.26	2,139.26	13.50
3	济南尚泉	1,233.14	1,233.14	7.7812
4	济南尚源	351.50	351.50	2.2188
合计		15,846.37	15,846.37	100.00

4. 创立大会

202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5. 验资

2023年1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QDAA3B0037），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工商登记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3701001667376063992），尚博生物名称已变更为“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05606U）。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整体变更中的企业所得税缴纳

2022年12月30日，尚博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15,846.37万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为15,846.37万元，不涉及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的条件、资格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系由尚博生物整体变更设立，2023年1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QDAA3B0037），验证尚博生物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业务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股本结构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1 名为境内法人股东，1 名为境外法人股东，2 名为境内合伙企业股东，该 4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泉集团	913700001634592463	12,122.47	76.50
2	宝欧信特	05771788	2,139.26	13.50
3	济南尚泉	91370181MA7MK1UC0Q	1,233.14	7.78
4	济南尚源	91370181MA7KUH3H6L	351.50	2.22
合计			15,846.37	100.00

经查验，该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圣泉集团

根据圣泉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登记日期：2023年5月31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

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圣泉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4592463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8,287.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一林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业务；铸造用涂料、糠醛、糠醇、固化剂、三乙胺、稀释剂（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硅钙镁肥、液体肥、肥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氨脂、酚醛树脂、醋酸钠、清洗剂、防水剂、泡沫陶瓷过滤器、发热保温冒口套、木质素、工业纤维素、木糖、木质素胺、沥青乳化剂、减水剂、染料、油田助剂、工业水性涂料、建筑水性涂料、涂料用树脂及乳液的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原料、助剂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卫生防护用品、包装材料、新型材料、生物质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压力管道的维修与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的安装；铸造材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5月31日，圣泉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一林	140,482,995	17.94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9,352,730	2.47
3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7,054	1.97
4	唐地源	11,927,802	1.52
5	江成真	11,381,922	1.45
6	王福银	11,173,694	1.43
7	舜腾（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8,770	1.22
8	孟庆文	7,316,440	0.93
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6,700,292	0.86
10	孟繁亮	6,352,310	0.81

（2）宝欧信特

根据尚博生物提供的宝欧信特经公证认证的注册证书，宝欧信特系在英国注册成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英国伯克郡纽伯里康普顿老车站商业园 8 号和 9 号
法定代表人	Urs Philip Spitz
企业编号	05771788
成立日期	2006.04.06
注册资本	2000 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合成和销售用于研究、开发和成熟应用的化工产品

宝欧信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国宝欧信特控股有限公司	1,500	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圣泉唐和唐	500	25
	合计	2,000	100

2. 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济南尚泉

根据济南尚泉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5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济南尚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MK1UC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武宝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综合楼一楼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校车运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济南尚泉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武宝	906.1623	48.34	普通合伙人
2	刘刚	114.00	6.08	有限合伙人
3	孙方刚	91.20	4.87	有限合伙人
4	胡廷峰	51.68	2.76	有限合伙人
5	孔令华	41.04	2.19	有限合伙人
6	柴迪坤	37.7264	2.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雷福升	623.4432	33.26	有限合伙人
8	张慧梅	9.12	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4.3728	100.00	—

根据济南尚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济南尚泉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济南尚源

根据济南尚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济南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KUH3H6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振磊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综合楼四楼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校车运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济南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小飞	152.00	28.45	有限合伙人
2	顾振磊	117.8	22.05	普通合伙人
3	高思国	42.56	7.97	有限合伙人
4	魏 展	35.72	6.69	有限合伙人
5	张 雷	34.2	6.40	有限合伙人
6	董 霄	18.24	3.41	有限合伙人
7	任少辉	15.2	2.85	有限合伙人
8	柴小永	15.2	2.85	有限合伙人
9	谢金秋	7.60	1.42	有限合伙人
10	宋万淼	7.60	1.42	有限合伙人
11	宁述光	7.60	1.42	有限合伙人
12	任耀辉	7.60	1.42	有限合伙人
13	夏 松	7.60	1.42	有限合伙人
14	赵大威	6.08	1.14	有限合伙人
15	李 彪	4.56	0.85	有限合伙人
16	张晓光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17	李大川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18	宋长啸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19	刘 超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20	王 凯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21	牛延河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22	马 康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23	郝慎杰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24	李继鹏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25	贾现波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26	牛 凯	3.04	0.57	有限合伙人
27	刘 元	2.28	0.43	有限合伙人
28	王兆明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29	宁洪申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30	焦 芬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31	胡松毅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32	冯洪敏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王 贺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34	马德轩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35	孟繁超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36	刘水莲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37	杨 刚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38	时呈凤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39	张 雨	1.52	0.28	有限合伙人
40	李 岩	0.76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4.28	100.00	-

根据济南尚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济南尚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营业执照》、济南市章丘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章丘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二） 股东所持股权的限制

根据公司陈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全资子公司圣泉唐和唐持有宝欧信特25%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圣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唐一林、唐地源，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6.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根据圣泉集团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唐一林及唐地源直接持有圣泉集团19.46%的股份，唐一林及唐地源间接持有尚博医药15.55%的股份；

（3）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圣泉集团，唐一林为圣泉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地源为圣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唐一林任圣泉集团董事长，唐地源任圣泉集团总裁、董事；

（4）尚博生物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由圣泉集团委派，报告期内唐地源一直担任尚博生物董事，自报告期初至2022年12月17日，唐地源担任尚博生物副总经理；

公司的相关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事项经圣泉集团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筹划后由提议董事会表决讨论，唐地源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因此，唐一林、唐地源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一林及唐地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经查验圣泉集团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出具的承诺、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济南市公安局刁镇派出所分别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4月23日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圣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一林、唐地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 （2）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关联关系；

(3) 公司各股东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4) 圣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一林、唐地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尚博生物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1 年 2 月，尚博生物设立

公司前身尚博生物成立于2011年2月22日，具体如下：

2010年9月29日，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共同投资成立济南卡博唐。

2011年1月25日，章丘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章商务字[2011]3号），同意圣泉唐和唐和卡博森斯设立济南卡博唐。合资公司投资总额500万美元，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其中圣泉唐和唐以设备和现金出资300万美元，卡博森斯以现汇出资100万美元。

2011年1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11]0174号），批准圣泉唐和唐、卡博森斯投资设立济南卡博唐。

2011年2月2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100400008153）。

2010年9月19日，济南誉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圣泉唐和唐对外投资出具了《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誉鲁（验）评字（2010）第5号），截至2010年9月16日，圣泉唐和唐医药中间体项目资产评估值为

25,775,264.03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20,097,312.98元。

2011年9月16日，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同会事验字（2011）第3023号），截至2011年9月14日止，济南卡博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万美元，其中圣泉唐和唐以货币出资1,279,640元人民币，按照当天汇率中间价6.3982美元/100元人民币计算，折合注册资本为200,000美元，并投入机器设备人民币17,920,259元，折合注册资本为2,800,828美元；卡博森斯以货币出资1,000,000美元。

济南卡博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圣泉唐和唐	实物、货币	300.00	75.00
2	卡博森斯	货币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2.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济南卡博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变更为2,558.72万元人民币，同意圣泉唐和唐将其持有的尚博生物75%的股权转让给圣泉集团。同日，圣泉唐和唐、圣泉集团及卡博森斯签署《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圣泉唐和唐以1,938万人民币的价格向圣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尚博生物75%的股权，卡博森斯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24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商务审批字[2015]0311号），同意公司股东圣泉唐和唐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权转让给圣泉集团。

2015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11]0174号）。

2015年8月2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意企业更名为“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

权变更完成后尚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泉集团	实物、货币	1,919.46	75.00
2	卡博森斯	货币	639.26	25.00
合计			2,558.72	100.00

3. 2019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7月12日，尚博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尚博生物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3,198.4万元增至人民币5,198.4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58.72万元增至人民币4,261.73万元，增资部分由圣泉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9年7月12日，尚博生物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7月12日，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泉集团	实物、货币	3,622.47	85.00
2	卡博森斯	货币	639.26	15.00
合计			4,261.73	100.00

4. 202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4月14日，尚博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尚博生物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5,198.4万元增至人民币17,392.35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1.73万元增至人民币14,261.73万元，增资部分由圣泉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8,500万元，由卡博森斯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元。2021年11月1日，尚博生物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尚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泉集团	实物、货币	12,122.47	85.00
2	卡博森斯	货币	2,136.26	15.00
合计			14,261.73	100.00

5. 2022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3月21日，尚博生物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61.73万元增至人民币15,846.37万元，增资部分由济南尚泉以现金方式出资1,233.14万元，由济南尚源以现金方式出资351.3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公司100%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22]德所评字第017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尚博生物的股权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649.98万元。

2022年6月24日，尚博生物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尚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泉集团	实物、货币	12,122.47	76.50
2	宝欧信特	货币	2,139.26	13.50
3	济南尚泉	货币	1,233.14	7.7812
4	济南尚源	货币	351.50	2.2188
合计			15,846.37	10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股本变动情况。

（三） 公司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与股东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协议、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或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及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CDMO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

（二） 公司取得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范围
1	尚博医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B37A0051	2020.12.23-2025.12.23	S-(+)-奎宁环-3-醇、奎宁环-3-醇、R-(-)-奎宁环-3-醇
2	尚博医药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568105606U001P	2023.03.27-2028.03.26	—
3	尚博医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HW-BJ037202301	2020.01.15-2025.01.14	经营：1-丙基磷酸酐溶液
4	尚博医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1933751	2013.05.13-2018.07.31	—
5	尚博医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3707602891	长期	—

		检企业备案			
6	尚博医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G37230533327488	2023.04.26-2023.10.25	甲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853,781.62 元、159,788,307.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0.86%、93.28%。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网（查询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61 年 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圣泉集团及宝欧信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一林、唐地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非企业单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圣泉新材料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活美容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圣泉集团持股 53.73%； 圣泉唐和唐持股 0.06%

		<p>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 涂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肥料销售; 石墨烯材料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日用口罩 (非医用) 销售; 日用口罩 (非医用) 生产; 医用口罩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 (I类医疗器械);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食品添加剂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皮革制品制造; 皮革制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研发; 海绵制品制造; 海绵制品销售; 竹制品制造; 日用木制品制造; 日用木制品销售; 纸制造; 竹制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石墨烯材料销售, 日用口罩 (非医用) 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圣泉新材料持股 96.43%; 香港圣泉持股 3.57%</p>
3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高性能</p>	<p>圣泉新材料持股 75%; 香港圣泉持股 25%</p>

		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含甲醇）、环氧树脂（含丙酮）、环氧树脂（含丁酮）、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酚醛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特种环氧树脂（邻甲酚醛环氧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盐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泉新材料持股 68.32%
5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圣泉集团持股 52.43%； 香港圣泉持股 47.57%
6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发热保温冒口、泡沫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高性能改性硬质聚氨酯泡沫防火保温制品、改性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板、聚氨酯硬泡复合板、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金属面岩棉/玻璃棉夹芯板、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热固型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再生砂、脱膜剂、陶粒、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高压喷雾设备、机械设备及零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转让相关技术；铸造废砂再生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圣泉集团持股 55%； 香港圣泉持股 45%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各种类型球化剂、镁合金、硅粒、孕育剂、蠕化剂、管模粉、钝化镁、包芯线、硅铁、锰铁、铬铁、硅锰、硅锆、硅锍、硅锍锆、硅钡、硅钙、特种合金（除控制品）的生产、销售；稀土合金、稀土金属、钢材、农牧产品、铸造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国家明令禁止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圣泉集团持股 54%
8	四川廷勋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冷芯盒树脂、呋喃树脂、泡沫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发热保温冒口套、脱模剂、粘结剂产品销售；聚丙烯销售；熔喷布生产、销售；口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泉集团持股 100%
9	吉林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有机肥、改性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材料、纺织用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经销锆英粉，高铝矾土粉，片状石墨粉，石英粉，草酸，镁橄榄石粉的、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燃煤及其制品（不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网上贸易代理（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及药品及需审批和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房屋、场地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泉集团持股 97.18%； 香港圣泉持股 2.82%
10	圣泉唐和唐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圣泉集团持股 100%

		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木质素、纸浆、溶解浆、酚醛泡沫防火保温板等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销售;发电业务	圣泉集团持股 100%
12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消毒用品、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纸、纸制品、木糖、木质素、生物碳、染料分散剂、沥青乳化剂、有机肥料、钾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秸秆收购及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火力发电、供热、电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圣泉集团持股 100%
13	安徽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的仓储、运输;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纸浆、纸、纸制品、纤维素、木糖、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发热保温冒口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泉集团持股 100%
14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蒸汽、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收集、仓储、处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的制造(不含铸锻)、销售;企业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粉煤灰、炉渣砖、瓦、板、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起重设备吊装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泉集团持股 100%
15	济南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空气净化系统、大气污染处理设备、	兴泉能源持股 99%

		高压喷雾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融雪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雾化设备的租赁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圣泉集团持股 68.50%
17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口罩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进出口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80%
18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	圣泉集团持股 42.76%； 香港圣泉持股 57.24%

		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大庆圣泉德力戈尔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蒸汽、压缩空气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煤炭及制品、炉渣、钾肥、有机肥。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7%
20	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竹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21	上海圣泉高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圣泉新材料持股100%

22	安徽圣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山东圣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本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圣泉持股 100%
24	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圣泉集团持股 99.95%；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0.05%
25	霍尔果斯奇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和网络产品；从事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的安装以及信息系统的集成，提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与该服务的相关客户支援服务；提供整体企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互联网平台的开发与销售；石墨烯服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泉集团持股 99%
26	巴彦淖尔市圣泉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的生产	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

	水务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7	浙江圣泉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纸浆销售；电池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竹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圣泉集团持 股 100%
28	山东百伦思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圣泉集团持 股 100%
29	香港圣泉	技术研发与引进，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对外投资，贸易业务	圣泉集团持 股 100%
30	圣泉英赛德欧洲 有限公司/SQ INSERTEC EUROPE, S. L.	铸造用涂料、冒口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济南圣泉倍 进陶瓷过滤 器有限公司 持股 60%
31	圣泉德国有限公 司/SQ Deutschl	圣泉集团在德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圣泉集团持 股 100%

	and GmbH		
32	SQ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圣泉集团在印度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香港圣泉持有 49,999 股
33	巴西圣泉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SQ DO BRASIL COMERCIALIZAÇÃO DE PRODUTOS QUÍMICOS LTDA	圣泉集团在巴西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圣泉集团持股 75%、圣泉新材料持股 25%
34	SQ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圣泉集团在波兰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德国圣泉持股 100%
35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enter of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圣泉集团在俄罗斯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圣泉集团持股 100%
36	SQ Medical Supplies Inc.	圣泉集团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圣泉新材料持股 80%
37	SHENGQUAN(AUSTRALIA) HIGH-TECH PTY LTD	圣泉集团在澳大利亚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圣泉新材料持股 100%
38	SHENGQUAN KOREA HIGH-TECH CO., LTD.	圣泉集团在韩国的子公司	圣泉新材料持股 100%

39	山东圣泉鼎铸三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圣泉集团持股 100%
40	山东圣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圣泉新材料持股 51%
41	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p>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机电产品和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轨道交通用高性能工程塑料的研发、生</p>	圣泉新材料持股 100%

		产、销售；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办公用品、家具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43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44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45	大庆圣泉绿色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	圣泉集团持股90%，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圣泉新能源持股5%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企业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hinanpo.mac.gov.cn>，查询时间：2023年6月20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企业单位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1	山东圣泉石墨烯及复合材料研究院	石墨烯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先进复合材料、功能材料、防护材料、隐身材料等材料的结构设计、研发、检测、推广；及相关产品的研究测试、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项目孵化、科技企业创办等相关服务	实际控制人唐一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企业单位
2	山东省糖科学研究院	糖化学、糖生物学、糖药理学、功能糖及糖类衍生物等的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设计、培训、标准制定、检测、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唐一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企业单位
3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	宣传方针政策，提供会员服务，组织会员活动，维护会员权益，开展行业自律，出版内部刊物，建设宣传平台，举办行业活动，发布行业信息	实际控制人唐地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企业单位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居民身份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武宝	371302198002*****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地源	370181197909*****	董事
3	孟庆文	370122197010*****	董事
4	Alessandra Maria Vismara	YA604*****	董事
5	王玲娣	370181197811*****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6	许国超	372928198610*****	独立董事
7	秦伟帅	371321198311*****	独立董事
8	雷福升	371202199009*****	监事会主席
9	吕晓鹏	370124199005*****	监事
10	丁浩	370181198609*****	监事
11	顾振磊	370322198210*****	副总经理
12	于礼萍	370611199005*****	财务总监
13	于国强	372330199102*****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公司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Alessandra Maria Vismara 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山东帮帮忙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于礼萍配偶刁德鑫持股 8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济南乘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孟庆文的母亲董传芳持股 20% 的公司
4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孟庆文的兄弟孟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孟庆文的兄弟孟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泰安市泰山区信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伟帅的姐妹秦爱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济南庭硕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伟帅的姐妹秦爱萍配偶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独立董事王玲娣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1.667%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的公司
9	济南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娣及其配偶持股 100%，王玲娣担任监事的公司
10	济南晟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娣及其配偶持股 100%，王玲娣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济南恩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娣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2	济南仁舒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娣担任监事的公司
13	沂南县武华综合商店	董事王武宝兄弟的配偶英明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一林	圣泉集团董事长
2	江成真	圣泉集团董事兼副总裁
3	黄俊	圣泉集团独立董事
4	李军	圣泉集团独立董事
5	孟军丽	圣泉集团独立董事
6	陈德行	圣泉集团监事会主席
7	申宝祥	圣泉集团监事
8	柏兴泽	圣泉集团监事
9	徐传伟	圣泉集团常务副总裁
10	唐磊	圣泉集团副总裁
11	张亚玲	圣泉集团财务总监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5%以上股东宝欧信特提供的企业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Biosynth AG	宝欧信特控股股东 Biosynth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其他企业
2	Biosynth s.r.o.	宝欧信特控股股东 Biosynth Holdings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Limited 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其他关联方为与5%以上股东宝欧信特同一控制下，报告期内与尚博医药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8.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舒博生物	尚博医药曾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	山东圣泉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圣泉集团曾经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山东凯瑞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圣泉新材料曾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4	新加坡圣泉（Shengqu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注销
5	英国圣泉（Shengquan (UK) High-Tech Limited）	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6	日本圣泉（Shengquan Japan 株式会社）	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7	加拿大圣泉（Shengquan (Canada) High-Tech Limited）	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8	美国圣泉高科（SHENGQUAN (USA) HIGH-TECH INC）	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9	南非圣泉（Shengquan South Africa Hightech Proprietary Limited）	圣泉集团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0	法国圣泉（SHENGQUAN (FRANCE) HIGH-TECH）	新加坡圣泉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1	山东华凌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及其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100% 且梁志银担任执行董事，王伟担任经理的公司
12	山东华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80% 且王兆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3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王伟及其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60%且梁志银担任执行董事、王兆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王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山东悟昂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5	山东华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执行董事、母亲梁志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6	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72.88%，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长、王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远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持股 50%的公司
18	山东儒子公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
19	山东葱皇食品有限公司	王伟持股 70%的公司
20	山东华凌置业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80%且王兆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1	山东华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母王兆波、梁志银合计持股 100%且梁志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山东智迈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的母亲梁志银持股 51%的公司
23	山东凯越轨道交通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49%，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山东华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长、母亲梁志银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山东金坤华凌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山东华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9%的公司
26	山东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山东汇智新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78%，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8	山东赛邦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华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72%，王伟的父亲王兆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9	章丘市金圣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王玲娣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注：王伟系董事唐地源的前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39,810.58	14,695,101.46
圣泉集团	采购商品	7,526,895.20	7,623,481.55
圣泉新材料	采购商品	666,575.83	1,871,911.67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7,713.60	253,508.47
宝欧信特	采购商品	—	178,840.20
圣泉唐和唐	采购商品	325,819.07	93,792.05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2.95	2,282.83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97	2,175.77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97,810.62
圣泉新能源	采购商品	—	14,986.73
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991.15
合计		20,769,553.20	25,339,882.5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宝欧信特	销售商品	25,701,495.55	26,994,077.90
圣泉新材料	销售商品	8,835,266.75	10,609,659.19
BIOSYNTH AG	销售商品	4,988,128.69	3,913,309.47
BIOSYNTH s.r.o	销售商品	2,318,148.51	1,282,735.65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8,849.56	7,671,460.19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3,224.88	310,372.66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745.67	920,382.68
圣泉集团	销售商品	151,864.13	8,961,992.39
浙江圣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850.00	—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73.96	—
济南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68.74	7,135.16
圣泉唐和唐	销售商品	7,233.84	57,770.89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222.12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577.36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66.07
合计		43,525,850.28	60,749,361.73

3. 关联方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2021年
圣泉新材料	房屋	550,458.72	366,972.48

除上述出租外，报告期内，公司将租赁于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以相同价格转租给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该厂房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内，2022年6月15日前，年租赁价格为744,600元；2022年6月15日后，年租赁价格为1,241,000元。公司未实际使用该租赁厂房，仅代收代付租金，未确认收入和费用。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2021年
圣泉集团	房屋及土地	210,967.43	274,394.8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资产转让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	2021年
圣泉集团	购买土地	3,471,523.81	—
圣泉集团	购买设备	—	21,113.44
圣泉新材料	购买设备	74,992.31	115,763.99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9,715.27	—
圣泉新材料	销售设备	13,740.45	—
圣泉集团	销售设备	9,561.54	6,147.88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414.53	—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资金出借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圣泉集团	48,373,897.44	48,614,752.98

(2)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资金出借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圣泉集团	1,935,434.14	4,505,085.77

(3)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圣泉集团	100,000,000	2022年8月5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全部归还

(4) 关联方债务豁免

单位：元

债权方名称	债务方名称	豁免金额
圣泉集团	舒博生物	4,689,995.48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1,180,223.88	750,346.57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欧信特	4,033,060.57	201,653.03	7,293,238.15	364,661.91
应收账款	BIOSYNTH AG	306,456.33	15,322.82	—	—
应收账款	卡博森斯化学 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91,000.00	4,550.00	7,130,850.00	356,542.50
应收款项融资	圣泉新材料	—	—	2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圣泉集团	48,373,897.44	48,614,752.98

(三) 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查验，尚博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

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 在公司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或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不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报酬等款项中扣减相应赔偿责任金额。”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尚博医药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尚博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 在尚博医药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方遵

守上述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尚博医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不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尚博医药有权从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等款项中扣减相应赔偿金额。”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公司承诺将独立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主要原物料，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其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并销售树脂产品的情形，公司生产和销售树脂系接受圣泉集团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相关订单及业务机会均来自于圣泉集团，尚博医药不自主进行树脂产品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与圣泉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未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亦未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存在与尚博医药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作为尚博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将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 如果尚博医药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尚博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尚博医药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尚博医药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④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尚博医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尚博医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尚博医药。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尚博医药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 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尚博医药所有，并赔偿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② 本人授权尚博医药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尚博医药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③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尚博医药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未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亦未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存在与尚博医药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尚博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将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 如果尚博医药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尚博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尚博医药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尚博医药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④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尚博医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尚博医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尚博医药。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尚博医药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 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尚博医药所有，并赔偿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② 本公司授权尚博医药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尚博医药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③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尚博医药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的认可；

(2) 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并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7号	尚博医药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综合仓库	33,92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5年6月22日止	3,826.74	工业厂房	抵押
2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尚博医药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综合楼	33,92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5年6月22日止	5,279.07	工业	抵押
3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	尚博医药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中试车间101	33,92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5年6月22日止	3,824.68	工业	抵押
4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门卫室	33,92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5年6月22日止	59.40	工业	抵押
5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尚博医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污水处理站	33,92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5年6月22日止	191.43	工业	抵押
6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1651号	尚博医药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危品库101	33,92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5年6月22日止	743.40	工业	抵押
7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771号	尚博医药	刁镇旧北村以北、圣泉东路两侧	3,185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8年1月16日止	—	—	无
8	鲁(2023)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5772号	尚博医药	刁镇旧北村以北、圣泉东路两侧	10,416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8年1月16日止	—	—	无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博医药有 6,342.28 平方米的房屋建

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未持有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4月7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43项境内已授权的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时间：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持有域名。

（三）租赁取得的财产使用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出租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1	尚博医药	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	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 1#最南侧	6,800	2019.06.16-20 29.06.15	转租
---	------	------------	----------------------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租赁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

为避免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80,193,686.01 元、净值为 34,816,841.42 元的机器设备；公司拥有原值为 198,931.74 元、净值为 87,714.97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42,769.65 元、净值为 140,379.33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5,322,938.56 元、净值为 1,176,173.12 元的电子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1) 原料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采购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	丙酮	框架协议	2021.12.2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2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468.06	2021.11.26	履行完毕
3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615	2022.01.08	履行完毕
4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615	2022.01.11	履行完毕
5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615	2022.01.17	履行完毕
6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菊酰氯	420	2022.01.17	履行完毕
7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1,377.75	2022.01.20	已履行部分，其余部分不再履行
8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5,135	2022.01.20	已履行部分，其余部分不再履行
9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菊酰氯	420	2022.02.15	履行完毕
10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菊酰氯	420	2022.02.22	履行完毕
11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菊酰氯	420	2022.02.23	履行完毕
12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菊酰氯	420	2022.03.09	履行完毕
13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菊酰氯	420	2022.03.12	履行完毕
14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菊酰氯	444	2022.03.12	履行完毕
15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1,400	2022.05.17	履行完毕
16	绍兴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1,104	2022.06.22	已履行部分，其余部分不再履行
17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替尼中间体	306.75	2022.07.26	履行完毕

（2）不动产权及设备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土地使用权及设备采购合同（单笔采购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6,400	2021.04.14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公司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销售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氰基四氢吡喃、3,4-二氨基苯甲酸甲酯、卡龙酸酐	2,255.05	2022.01.21	已履行部分，其余部分不再履行
2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L-岩藻糖、3-(叔丁基)-6-(乙硫基)-1,3,5-三嗪-2,4(1H,3H)-二酮、(1-甲基-1H-124-三唑-3-基)甲醇	398.51	2022.05.10	履行完毕
3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	301.0831	2021.04.24	履行完毕
4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氯甲基-1-甲基-1H-[1,2,4]三唑盐酸盐、卡龙酸酐	1,674.125	2022.04.02	已履行部分，其余部分不再履行
5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	301.0832	2021.04.28	履行完毕
6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氟-6-(三氟甲基)苄基)-6-甲基嘧啶-2,4(1H,3H)-二酮、2-氟-3-甲氧基苯硼酸、1,4-二氮杂螺[5.5]十一烷-3-酮、4-氯吡啶-2-甲酸甲酯	322.3441	2021.06.29	履行完毕
7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S,5S,6R)-1-(2,2,2-三氟乙基)-6-甲基-2-氧代-5-苯基哌啶-3-基氨基甲酸叔丁酯	450	2022.12.29	履行完毕
8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4-羟基吡咯并[2,3-d]嘧啶	449.1	2021.12.02	履行完毕
9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加工	975.36	2021.08.31	履行完毕

10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加工	467.48	2021.10.09	履行完毕
11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3,3-二甲氯基环丁烷-1,1-二羧酸二异丙酮	370.8	2021.11.23	履行完毕
12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加工	334.8	2022.01.20	履行完毕
1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4,510	2022.01.17	已履行部分,其余部分不再履行
14	浙江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叔丁基联苯基硅烷-2,3-0-异亚丙基-D核糖酸-Y-内酯	580	2021.08.09	履行完毕
15	浙江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叔丁基联苯基硅烷-2,3-0-异亚丙基-D核糖酸-Y-内酯	883.5	2021.08.26	履行完毕
16	浙江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叔丁基联苯基硅烷-2,3-0-异亚丙基-D核糖酸-Y-内酯	855	2021.11.01	履行完毕
17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羟基吡咯并嘧啶	306	2021.12.01	履行完毕
18	宝欧信特	N6-苯甲酰基-D-腺苷	76.4 万美元	2021.10.01	履行完毕
19	宝欧信特	N2-苯乙酰基-D-鸟苷	144 万美元	2021.04.14	履行完毕
20	宝欧信特	N2-苯乙酰基-D-鸟苷	103.5 万美元	2021.10.04	履行完毕
21	宝欧信特	N4-苯甲酰基-D-胞苷	59.05 万美元	2021.10.06	履行完毕
22	宝欧信特	N2-苯乙酰基-D-鸟苷	85.5 万美元	2022.12.15	履行完毕
23	圣泉新材料	酚醛树脂 PFB301、PFB002 吉其他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1.01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单笔借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及授信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1	《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合同》 2023年117501池法授字第001号	尚博医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刁镇支行	5,000	2023.03.02- 2024.03.01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年117501法授最高抵字第001号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23年866117501池法借字第 86608202304039085006号	尚博医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刁镇支行	550	2023.04.03- 2024.02.17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年117501法授最高抵字第001号
2	2023年866117501池法借字第 86608202304039083009号	尚博医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刁镇支行	550	2023.04.03- 2024.02.17	
3	2023年866117501池法借字第 86608202304119087030号	尚博医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刁镇支行	478.5113	2023.04.11- 2024.02.05	
4	2023年866117501池法借字第 86608202305229098134号	尚博医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刁镇支行	300	2023.05.22- 2024.02.17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4,384.4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代缴社保、公积金。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8,545,597.4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往来款。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如下：

2021 年 4 月 14 日，尚博生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6,400 万元购买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生物”）位于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的化学原料厂土地、建筑物（含构筑物）。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科兴生物签署《资产买卖合同》，约定科兴生物向公司出售其位于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的化学原料厂土地、建筑物及机器

设备，标的资产打包售价为 6,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全部上述资产所有权已完成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质量管理部、医药研究所、销售部、生产部、供应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及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武宝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地源	董事
3	孟庆文	董事
4	Alessandra Maria Vismara	董事
5	王玲娣	董事
6	许国超	董事
7	秦伟帅	董事
8	雷福升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9	吕晓鹏	监事
10	丁浩	监事
11	顾振磊	副总经理
12	于礼萍	财务总监
13	于国强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

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相关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 公司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经查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共有 5 名, 由孟庆文、V.Eastwick-field、唐地源、江成真、James Bryce、徐传伟担任。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 尚博生物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免去 V.Eastwick-field 及 James Bryce 董事职务, 委派 Alessandra Maria 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6 月 22 日, 尚博生物作出董事会决议, 免去江成真、徐传伟董事职务, 委派王武宝担任公司董事, 与唐地源、孟庆文及 Alessandra Maria 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尚博医药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武宝、唐地源、孟庆文、Alessandra Maria、王玲娣、许国超及秦伟帅为董事。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 1 名，由王武宝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2 日，尚博生物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王武宝监事职务，委派雷福升担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2 月 17 日，尚博医药召开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福升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17 日，尚博医药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吕晓鹏、丁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雷福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2 年 12 月 17 日，尚博医药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福升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江成真担任；设副总经理 2 名，由唐地源、James Bryce 担任。

2022 年 6 月 22 日，尚博生物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江成真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王武宝为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7 日，尚博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武宝为总经理，顾振磊为副总经理，于礼萍为财务总监，于国强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的原因系因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人员离职、内部人员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

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公开信息,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因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人员离职、内部人员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产生, 不构成重大变化, 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尚博医药	15%
舒博生物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8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3784），尚博医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 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	相关依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季度工业经济奖励	《关于进一步做好一季度工业经济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30,000.00	—
2022年企业稳岗补贴返还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5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12号文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8号）、《2022年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二批）》	57,265.07	—
2020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济南市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第七批（2020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济科计〔2021〕	43,500.00	—

项目	相关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2 号)		
一次性扩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 号)、《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92 号文件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函〔2022〕29 号)	9,000.00	—
山东省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第一批)	《山东省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第一批)拟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500,000.00	—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300,000.00	—
以工代训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第一批以工代训公示表》《济南市章丘区 2021 年第十批以工代训公示表》	—	3,500.00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专项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拟拨付资金公示》(济市监办[2020]81 号)	—	31,500.00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济南市 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第二批(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济科计[2021]1 号)	—	194,600.00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9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字[2021]31 号)、《章丘区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审核公示名单》	—	9,181.01
2020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专项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市监办〔2021〕51 号)	—	38,500.00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关于公示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	97,300.00

(四) 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

章丘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欠税情形，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山东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欠税情况及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

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综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环保批准文件如下：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2015年3月30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南市环保局关于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5]1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9月30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济环建验[2017]33号），确认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测合格，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完成。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2017年7月3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南市环保局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7]19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实施。

2019年8月18日，公司出具《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5月25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的批复》（章环建验[2020]53号），确认该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

(3)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2022年6月28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章环报告书[2022]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经完工，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2011年12月8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建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字[2011]23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9月30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济环建验[2017]34号），确认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其污染防治能力能够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5）医药中间体车间真空尾气及无组织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2019年8月29日，尚博医药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s://beian.china-eia.com/>）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937018100000678。

（6）合成二车间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6月21日，尚博医药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s://beian.china-eia.com/>）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237018100000106。

（7）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2022年12月2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章环报告书[2022]19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实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竣工环境验收。

4.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221E34006R3L-3), 证明公司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的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为: N6-苯甲酰基-D-腺苷、N2-苯乙酰基-D-鸟苷、2-硝基苯基-β-D-吡喃半乳糖苷、R-(-)奎宁环-3-醇的研发、生产,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5. 2023 年 3 月 27 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向尚博医药颁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00568105606U001P), 有效期三年。

6. 报告期内, 尚博医药存在生产卡龙酸酐、5-叔丁基二苯基硅基-2,3-O-亚异丙基-D-核糖酸-1,4-内酯等产品的情况。为规范上述事项,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及“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增加备案产品种类, 并已停产部分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及“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已完成立项及环保等手续。报告期内, 尚博医药所在园区定期进行环境检测, 尚博医药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7. 根据济南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尚博医药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立案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

8. 根据济南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http://jnepb.jinan.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立案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3.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尚博医药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shandong.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http://jnsafety.jinan.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1.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1Q26730R3L-3），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的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N6-苯甲酰基-D-腺苷、N2-苯乙酰基-D-鸟苷、2-硝基苯基-β-D-吡喃半乳糖苷、R-（-）奎宁环-3-醇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市监局（<http://amr.shandong.gov.cn/>）、济南市市监局（<http://amr.jinan.gov.cn/>）的公开信息（查

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46	135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145	134
	参保率	99.31%	99.26%
住房公积金	参缴人数（人）	145	134
	参缴率	99.31%	99.26%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1	1
合计	1	1

（2）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济南市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八、推荐机构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订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泰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询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中泰证券在股转系统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泰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中泰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 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4.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朱婧婕

朱婧婕

经办律师:

马梦祺

马梦祺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公司持有的已授权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 3-噻吩甲醛的制备方法	2017114337550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2,3,4-三-氧-苄基-5-羟基-氧-甲基戊醛肟的制备方法	2014108170566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五特戊酰基吡喃葡萄糖的制备方法	2014105744164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10.2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3',5'-二-氧-(4-对甲基苯甲酰基)-β-L-胸腺嘧啶的制备方法	201410574599X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10.24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N4-苯甲酰基-D-胞苷的制备方法	2014104109376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制备 N6-苯甲酰基-D-腺苷的改进方法	2014104109893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7	制备 N2-苯乙酰基-D-鸟苷的改进方法	2014104109380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硝基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4103739458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07.3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甲基-2,3,4-三氧-苄基-β-D-吡喃核糖苷的合成方法	2014103741778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07.3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含双丙叉基的糖化合物脱丙叉的催化方法	2014103026855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06.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制备四苄基吡喃型六碳糖的方法	2014102892094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06.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2	一种制备糖苷的方法	2014102631643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4.06.14	原始取得	无
13	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制备方法	2013106712128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制备 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工艺	2013106712289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15	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制备工艺	2013106710724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16	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制备方法	2013106709498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 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制备方法	2013106710870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18	制备 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方法	2013106710739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19	制备 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工艺	2013106708809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制备 2,3,4,6-四-氧-苄基-D-吡喃半乳糖的方法	2013106709483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制备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方法	2013106712293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制备方法	2013106710796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23	制备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方法	2013106710885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4	一种异丙基-β-D-硫代半乳糖苷的制备工艺	2013106708334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制备对硫代甲酚-四-O-乙酰基-β-D-半乳糖的方法	2013105833712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11.19	原始取得	无
26	吸收尾气中 HCL 气体的系统	2013206664007	实用新型	尚博医药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27	向反应釜内投固体料物的装置	2013206669903	实用新型	尚博医药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制备 1-S-2,3,4-三-O-苄基-1-硫代吡喃岩藻糖苷的方法	2013103937810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9.02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 2-脱氧-L-核糖的纯化方法	2013103252368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7.30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双丙叉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3246367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7.3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 β 端基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分离提纯方法	2013103203484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7.26	原始取得	无
32	搅拌釜的搅拌器	2013102386331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6.17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邻甲酚的制备方法	2013102277705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 S-(+)-3-奎宁醇的制备方法	2013102283458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由麦芽糖制备十二烷基麦芽糖苷的方法	2013102229491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6	一种制备双丙酮-D-阿洛糖的方法	2013102230107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6.06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从母液或废液中回收苯甲酸的方法	2013101532148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3.04.28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叠氮化钠的制备方法	2012101321405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2.04.28	继受取得	无
39	一种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2101146270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2.04.18	继受取得	无
40	一种吡啶精制的方法	2012100837498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2.03.27	继受取得	无
41	从异己烷和甲醇混合溶剂中除去甲醇的方法	201110227780X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1.08.10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 2-甲基烟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149968X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 1-(2-氟-6-(三氟甲基)苄基)-6-甲基嘧啶-二酮的定量分析方法	201911410046X	发明专利	尚博医药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